

股票简称：\*ST 步高  
094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属于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 步高”，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标志着公司风险化解工作迈入了新的阶段，公司有望通过重整化解风险，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将全力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完成重整。除被法院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3、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